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埔原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鍾大偉

被告 高茗茜

上列被告高茗茜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